

时局转换：第二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

新华社记者 刘硕 杨一苗

伟大征程

夏日时节，陕西西安临潼骊山上，一座以“兵谏亭”为名的建筑静静矗立，仿佛向往来参观者讲述着当年那段惊心动魄的历史。

1936年12月12日凌晨，东北军一部包围临潼华清池，扣留了蒋介石；第17路军控制了西安全城，并囚禁从南京来的几十名国民党军政要员。张学良、杨虎城遂向全国通电，提出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等八项主张。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发生了。

张学良、杨虎城为何要发动“兵谏”？彼时，日本侵略者步步紧逼，中国共产党在瓦窑堡会议结束后采取切实措施，推进日益高涨的抗日救亡运动，

并向国民党方面提出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倡导国共两党重新合作。

然而，蒋介石不仅没有放弃“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反而在1936年12月4日赴西安逼迫张学良、杨虎城率部“剿共”。张学良、杨虎城在向蒋介石要求抗日的“哭谏”遭到严厉训斥和拒绝后，决心采取“兵谏”，用武力扣留蒋介石，逼其答应抗日。

西安事变发生后，中共中央以中华民族团结抗日的大局为重，独立自主确定了用和平方式解决西安事变的方针。经过谈判，迫使蒋介石作出“停止剿共，联红抗日”的承诺。

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成为时局转换的枢纽。自此之后，内战基本停止。党促成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对推动国共再次合作、团结抗日起了重大历史作用。在抗日的前提下，国共两党实行第二次合作成为不可抗拒的大势。

尽管当时局势发展仍有跌宕起伏，但历史潮流已经不可逆转地向着团结抗日、共御外侮的阶段发展。从双方围绕国共合作、红军改编、陕甘宁边区的地位等问题举行多次谈判，到中共中央提出《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从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各项救亡工作、建立抗日救亡组织，到推动红军改编……中国共产党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不仅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的抗战决心，也赢得了国民党内抗日派的赞同和支持。

1937年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23日，蒋介石发表实际上承认共产党合法地位的谈话。中共中央的宣言和蒋介石谈话的发表，宣告国共两党重新合作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

“我听到这消息，感动得几乎要下

泪。”国共再次合作的实现，让伟大的爱国者宋庆龄异常兴奋。

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面旗帜的召唤下，中华儿女众志成城、同仇敌忾，筑起了中华民族抗击日本侵略者的钢铁长城。

烽火已去，浩气长存。

在位于西安建国路上的西安事变纪念馆，来自甘肃的游客闫宏超在文物展柜前久久驻足。“以前只是在书中了解这段历史，看到这些文物和详细的介绍，更能体会到当时大家团结一致、舍身御敌的大义和勇气、责任与担当。”

“很多参观者都被革命者们拯救民族于危亡之际的抉择与担当所震撼。”西安事变纪念馆党支部书记、馆长王敬巍说，将用好珍贵的旧址及文物资源，讲好爱国故事，让爱国初心代代接续。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

他说，海水淡化供水稳定、规模灵活，是解决全球水资源危机的重要途径，“向海要水”成为各国共识。海水淡化是解渴的“水龙头”，更是战略资源“液态矿山”。天津、河北、山东等地依托大型淡化项目，大力推进浓盐水综合利用。大规模海水提钾、提溴工程稳步推进，海水提锂、提铀等战略性元素提取技术接连攻关。天津启动了“中沙海水/浓盐水提镁关键技术研究”国际合作项目，多维资源高效开发产业格局正在形成。

相文玺表示，“十五五”期间，将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引领，推动国产技术装备迭代升级，强化海水战略性元素提取的技术储备，为破解全球淡水与战略资源短缺问题贡献“中国方案”。

“十五五”我国将建设改造城市地下管网约77万公里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记者 樊曦 王优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司长陈少鹏8日说，“十五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建设改造城市地下管网约77万公里。

陈少鹏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8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目前，我国城市地下管网总长度约390万公里，累计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约7700公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部署，指导各地完成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任务。

一是加快补齐短板。首先是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推进排水管渠、泵站、排涝通道、调蓄设施、智慧平台等城市排水设施建设改造，提高设施的建设标准，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同时还将继续实施城市的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二是持续实施更新改造。对于供

水管网，重点是对老化破损的市政配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提高城市供水的安全保障能力。对于燃气管网，重点是改造材质落后、腐蚀严重的市政管道，消除安全隐患。对于供热管网，将重点实施城镇供热“温暖工程”，加快供热老化管线、低效换热站等的更新改造，降低热损失，保障安全运行。

三是实施智能化建设改造。在加快管网建设改造的同时，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的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实现对城市基础设施运行风险从监测发现到预警处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负责人关鹏说，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积极支持城市燃气、排水、供水、供热等地下管网建设改造，2026年安排资金规模为1600亿元，比上年增加250亿元。将在“两重”建设中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项目予以加力支持。

教育部部署相关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记者 王鹏）记者8日从教育部获悉，为抓住离校前后促就业关键期，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教育部部署于6月至8月开展2026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

数据显示，行动期间，各地各高校预计举办校园招聘活动4000余场，提供岗位信息超500万个。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持续推出线上专场招聘10余场，汇集提供岗位超150万个。

据了解，本次行动以“百日冲刺再发力 精准服务促就业”为主题。根据教育部要求，行动期间，各地各高校要聚

焦当前就业工作重点难点，加力拓展市场化就业岗位。针对就业进展缓慢的省份、高校、学科专业和二级院系，重点组织人社厅（局）长、就业局长开展高校“一对一”定点联系，加力组织“小而精、专而优”的院系专场招聘。

此外，教育部还要从严做好就业数据登记，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招转培（贷）”欺诈、“付费内推”、虚假招聘、滥用试用期等违法行为。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2026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西藏自治区2026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已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从事法律工作”主要是指从事国家或地方的立法工作、审判、检察工作、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工作、律师工作、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有关的政法委员会以及政府部门中的法制工作，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

适用“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的报考人员，在2026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截止时，法律工作年限应当满三年。法律工作年限的起算时间为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后，正式入职报到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法律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可延长至2026年8月31日。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26年实施新一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放宽政策（2026—2030年），西藏自治区户籍的报名人员，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 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期限未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 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已经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2026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不符合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的决定，并注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尚未取得学历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报考

1.2026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时已经完成学业但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6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研、下同），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开放大学等）的2026年本科毕业生，以及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本科毕业学历人员，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或者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 条规定的专业学历条件情形的，可以报名参加2026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7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6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其中：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 条规定，适用“老人老办法”专业学历条件或者符合申请享受放宽政策的2027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新人新办法”专业学历条件的2027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毕业学历和学位。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军队院校2027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军队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

（四）2025年客观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报考

2025年客观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的 人员，其合格成绩在2026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效。其中，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可在2026年主观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主观考试，符合放宽政策的可同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报名参加2026年客观考试和主观考试，或者在2026年主观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主观考试。

（五）使用 汉文或藏文参加考试报名人员可选择使用 汉文或藏文试卷在我区参加考试。

使用藏文的考生也可选择使用汉文试卷参加考试，在主观考试阶段使用藏文作答，实行同等的藏文试卷合格分数线政策。

二、客观考试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2026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6月15日0时至6月29日18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登录司法部官网（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相应具有以下材料：

- 有效居民身份证。
-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
- 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须具有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应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

4.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证明材料。对于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须出具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盖章的工作经历证明，以及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能体现缴纳单位名称及缴纳时间期限，下同），不能出具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可以出具从事法律工作的工作证件。对于在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须出具相应的劳动聘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电子证件照片。报名人员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宽413像素×高626像素）要求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红、蓝、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6.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7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承诺书》。

持港澳台或国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报考人员，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其中，除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港澳台或者国外学历学位人员，须取得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高等教育法学（法律）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报名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三）交纳考试费及选择报名地

根据《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核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藏发改价格〔2018〕449号）文件，西藏自治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考试费标准为180元/人。客观考试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7月4日18时。

报名人员交纳客观考试费后，不得更改报名地。个人原因致使报名无效或不能参加考试的，已交纳的考试费不予退还。

我区客观考试设置7个考区：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林芝市、昌都市、那曲市、阿里地区。应试人员可自主选择考区参加客观考试。

（四）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可于9月2日至9月11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6年客观考试实行分批次考试方式。分为9月12日、13日两个批次，应试人员参加其中的一个批次考试。具体为：

第1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12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12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第2批次考试时间：